违建及散乱污治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CZB2018-106

招 标 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	24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违建及散乱污治理"招标编号(JCZB2018-106)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

项目联系人: 胡连军

采购人电话: 010-89481058

2、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 181 号

项目联系人: 张春香、杜雨春

联系电话:010-60418506-805 传真:010-60418506-807

- 3、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4、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00万元
- 5、服务内容:对李遂镇镇域内已认定的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检查,水务治理等工作。
- 6、简要质量要求: 合格。
- 7、服务期限: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8、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8.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3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4 财务要求: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5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员进驻现场;
- 8.6 外地进京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手续,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 8.7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8.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10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报名时需携带资料:
- 9.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上全部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9.2 项目负责人作为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9.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3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5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后有效)。
- 10、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每天上午9:00-11:
- 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本项目招标仅接受现场报名(只有已经报名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11、招标公告期限: 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5个工作日)
- 1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 181 号第二栋三层招投标办公室。
- 1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 14、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18年12月18日上午09: 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5、投标和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 181 号第二栋三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1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 1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1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185号);

-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I、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 9 号 联系人: <u>胡连军</u> 电话: <u>010-89481685</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联系人: 张春香、杜雨春 电 话: _010-60418502-805 传 真: _010-60418507
3	项目名称	违建及散乱污治理
4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区域内
5	服务内容	李遂镇镇域内已认定的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检查,水务治理等工作。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8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9	投标人资格、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员进驻现场; 6、外地进京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进京各案手续,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7、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
		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	标段划分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服务期限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适用于未进行 资格预审的)	财务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审计资质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业绩要求:近3年内已完工的或在施的类似项目工程。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项目经理资格:受聘于投标人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	
15	投标保证金(不 适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电汇、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 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应当在_/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 账户: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5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察	
19	发售标书时间	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 181 号三层招投标办公室	
20	提交答疑问题截 止时间	时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10: 00 前 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春香、杜雨春 联系电话:010-60418506-805 电子邮箱: 46415464@QQ. com	

21	招标文件 澄清时间	时间: 2018年12月04日17: 00前	
22	分包	不允许	
23	偏离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	
25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	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等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投标文件 电子版(U盘)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内容的一致性,如不一致,以纸质版 为准。	
27	装订与封装	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正本、副本文件及电子版(U盘)可以封装在一包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 上要注明"正本"、"副本"。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2 份。 并加贴封条,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8	封套上写明		
29	投标文件提交地 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 181 号第二栋三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3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 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或者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3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招标人委托代表及各投标人代表分别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u> (2)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u>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 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 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北京市专家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 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 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必要,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与招标人代表(见前附表)联系,确定现场踏勘时间。投标单位应承担其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 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须胶装成一册**)。

8.1 商务文件

附件一 投标函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 投标人企业概况

附件五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七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八 近年财务状况

附件九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近三年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

附件十二 拟配备本项目相关设备一览表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十五 企业信用查询

附件十六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技术文件

项目服务大纲

项目服务大纲应表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劳动力及施工机具配备计划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拆除废弃垃圾消纳环保措施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相关服务承诺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己企业情况对本项目 "企业管理费、利润" 的费率进行投标报价。

9.2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主要包括民建和公建的私搭乱建拆除工作等,部分拆除工作 完成后还有恢复或加固工作等全部内容。
- (2)、拆除清运费工程量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计取以及现场内实际发生为准。
- (3)、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执行施工工期当月《北京市造价信息价》,且不得超过当 月信息价上限。
 - (4)、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 (5)、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10.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 10.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的有关文件装订成册。
- 10.2 投标人应准备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开标一览表用均用 A4 版面的纸张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有可能被视为未填写该项内容,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相关格式要求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引起的招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有可能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二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u>2018</u>年<u>12</u>月<u>18</u>日 09:30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2.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投标被拒绝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m, 2 41.

- 13.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__/。
- 13.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缴纳: 支票、电汇、现金;

账尸名	5称:	
开 户	行:	
账	号:	

- 13.3 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重复写明投标人名称,并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3日到达上述账户。
- 13.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u>90</u>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时表明同意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15.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5.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签收

- 16.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
- 16.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7.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17.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大会的代表应按照到场时间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

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0.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1.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2. 废标

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组织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且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 13)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2 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4.3 招标人原则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顺序确定下一个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评标结果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七、合同签订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28.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九、处罚、质疑

29.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 8) 弄虚作假、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的;
 - 9)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10)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公开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4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公示的有效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十、保密和披露

-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服务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精神,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加强考核,切实做好李遂镇2019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李遂镇人民政府做好违建及散乱污治理的工作。

二、服务范围

李遂镇镇域内已认定的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检查,水务治理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服务要求

- 1、违法建筑拆除:对于甲方认定的违法建筑及设施,由乙方组织人员和机械配合甲方主管部门进行违建的拆除。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要注意降尘,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对拆除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及时完成清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沿途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扬尘污染,防止对沿线道路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环境整治:整治街道环境,加强市场管理,杜绝占道经营,清理环保不达标、无证无 照经营和违规经营,规范乱堆乱放,清理村内垃圾和堆积杂物并及时将垃圾杂物清运至甲方指 定地点,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3、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消除隐患,拆除污染企业生产设备,拆除燃煤设备及附属设施,封堵排污企业排污口,及时将拆除物及污染物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4、扬尘处理:扬尘污染日常管理,裸露土地土堆的苫盖、洒水降尘,消除扬尘隐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5、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消防联动机制车辆备勤,收缴 易燃易爆物品,消除火灾隐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6、水务治理:防汛备勤,河道内淤泥清理疏通阻塞,河道边坡清理及边坡修整,排至河道内的排污口封堵,裸露排水沟的苫盖,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7、收缴锅炉、散煤:配合甲方及村委会拆除村民自有锅炉、燃煤设备及附属设施,将村民自有燃煤打包装袋,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如有)。

第四部分 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

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簡称7.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精神,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加强考核,切实做好李遂镇 2019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李遂镇人民政府做好违建及散乱污治理的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双方就本委托内容及各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_ 李遂镇镇域内已认定的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检查,水务治理等工作_

(二)服务内容:

- 1、违法建筑拆除:对于甲方认定的违法建筑及设施,由乙方组织人员和机械配合甲方主管部门进行违建的拆除。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要注意降尘,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对拆除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及时完成清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沿途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扬尘污染,防止对沿线道路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环境整治:整治街道环境,加强市场管理,杜绝占道经营,清理环保不达标、无证无 照经营和违规经营,规范乱堆乱放,清理村内垃圾和堆积杂物并及时将垃圾杂物清运至甲方指 定地点,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3、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消除隐患,拆除污染企业生产设备,拆除燃煤设备 及附属设施,封堵排污企业排污口,及时将拆除物及污染物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 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4、扬尘处理:扬尘污染日常管理,裸露土地土堆的苫盖、洒水降尘,消除扬尘隐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5、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消防联动机制车辆备勤,收缴

易燃易爆物品,消除火灾隐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u>6、水务治理:防汛备勤,河道内淤泥清理疏通阻塞,河道边坡清理及边坡修整,排至河</u> 道内的排污口封堵,裸露排水沟的苫盖,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7、收缴锅炉、散煤:配合甲方及村委会拆除村民自有锅炉、燃煤设备及附属设施,将村 民自有燃煤打包装袋,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如有)。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

- (一)、**费用构成:** <u>违法建筑拆除费,环境整治费,环境保护费,扬尘治理费,安全生产</u> 检查费,水务治理费,收缴锅炉、散煤费(如有)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费用金额:费用依据: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00-201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2012 年《北 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6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计取 以及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执行施工工期当月《北京市造价信息 价》,且不得超过当月信息价上限。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 确定。

(三)费用支付:

- 1、违法建筑拆除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发生量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第三方结算审定完成后7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工程发票。

四、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 (二)、服务费用随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 (三)、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月末25日前对乙方合同范围外的临时任务予以确认并及时支付临时任务的服务费用。

五、服务程序

(一)、调查取证

- 1、对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领导批办、媒体曝光的违法建筑,必须要有影像资料以及与违建当事人的谈话询问笔录。整个调查取证工作,由巡查公司配合镇政府指导调查。
- 2、调查违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家庭人口状况(每个成员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来源,除修建的违法建筑外,是否还有房屋。
- 3、现场勘验记录。违法建筑座落于××路(街、巷)××号,或者x镇x村x组(自然村)x号,面积xx平方米,建筑结构xx,修建时间。

(二)、认定违法建筑

管理部门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案房屋作出是否属于违法建筑的认定。

(三)、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

- 1、对违法建筑进行调查取证,不违反城镇规划但没有办理规划建设审批的建筑,属于程序性违法建筑,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及罚款,补办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违反城镇规划的建筑,属于实体性违法建筑,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行政相对人逾期未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组织实施拆除。
- 2、拟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使用统一的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以及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 3、当事人在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听取其意见,并做好记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其证据,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予以采纳;管理部门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通知当事人。
- 4、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书面决定。

(四)、下达执法文书

- 1、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事先告知书、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等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当事 人难以确定或者难以送达的,可以采用通告形式告知。告知期限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十日。
 - 2、到场下达执法文书的人员,必须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 3、对当事人配合的,要有影像资料。

4、对当事人不配合、不签收的,一是到场工作人员要在回执签字,并注明当事人拒签字样;二是将执法文书张贴于违建当事人的门上或所修建的违法建筑物明显位置,并通过影像资料锁定证据;三是邀请当地村委会负责人到场见证送达情况。

(五)、强制拆除的审批

管理部门收集资料,按照案卷卷宗制作的相关要求,制作报批卷宗,然后按程序报批。由 政府名义责令拆除公司进行强行拆除。

(六)、制作拆除方案

镇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应当在强制拆除的七日前发布通告。同时制定 合理有效的拆除方案,做到拆除安全无事故,拆除工作一步到位。

(七)、实施拆除和验收

- 1、镇政府责令执法部门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部门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涉及到的部门予以配合。
 - 2、拆违行动结束后,实施拆除工作的部门应通知县主管部门现场进行验收。

(八)、结案归档

违法建筑拆除后,主管部门将认定违法建筑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案卷材料收回归档,写出结案报告,制作强制拆除违法卷宗归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 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 (二)、提出拆除清运进度要求, 审核拆除方案, 监督、验收拆除清运工作成果。
- (三)、在拆除过程中有权检查拆除清运工作是否到位,包括安全措施,以及拆除工作的进行状况,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四)、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 (五)、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乙方服务人员。
- (六)、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 (七)、在乙方依约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下,依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及时的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依法实施并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严格做到依法拆除、文明拆除。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u>5</u>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拆除项目的拆除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 (四)、乙方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对拆违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 (五)、乙方在拆除前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现况、资料及拆除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设施情况,进行实地察看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六)、乙方在拆除清运过程中要保证安全施工、环境卫生整洁、控制扬尘污染。
- (七)、乙方负责拆除现场的管理,清除拆除范围内任何未经甲方许可而占有的建(构)筑物,保证拆除现场清洁、环保等符合有关规定。
- (八)、妥善保护所负责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及地下埋藏物,要求在拆除过程中,不得随意移动、损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 (九)、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所有非法的建(构)筑物、并清除渣土,拆除方案抄报甲方, 如有需要,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实行,保证现场场地平整,验收合格后上报甲方审验。
- (十)、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拆除进行中乙方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做到易于识别,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保证施工人员安全,避免人身伤亡等情况的发生。
 - (十一)、在拆除清运工作中应完全配合拆除工作的进度,保证拆除的顺利进行。
- (十二)、乙方在合同有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 (十三)、乙方应及时上报实际拆除面积与甲方进行核对。
 - (十四)、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及时上报结算领取相关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

-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拆除清运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此项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不得在拆除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部分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合同解除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在乙方 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前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损失; 在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合同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拆除清运面积结算拆除清运费用。
-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 3、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均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合同条款
- (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四)、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 (五)、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价格文件
- (六)、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七)、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澄清等文件(如果有)
- (八)、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九)、其他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 (十)、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附件一)
- (十一)、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
- (十二)、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相互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合同书具有最高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其中,以面呈方式的,接收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传真: /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传真: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 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 (一)、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乙方将在本服务范围的各方面、各个阶段都遵照本合同的 约定进行土地巡查、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检查、水务治 理、收缴锅炉、散煤等工作。
- (二)、甲方特此向乙方保证,在乙方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服务内容后,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
 - (三)、本合同书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内容。
 -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五)、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七)、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附件一)、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 (八)、本合同一式 <u>陆</u>份,甲方<u>叁</u>份,乙方<u>叁</u>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u>违建及散乱污治理</u>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 乙方责任:

(一) 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 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 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环保责任:

-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 2、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 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 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 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迁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 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 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 文明施工:

-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 行。

本安全环保责任书正本一式<u>陆</u>份,甲乙双方各执<u>叁</u>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 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1、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2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3、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书面安全交底。
- 4、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5、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6、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7、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 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干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3)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2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 (4) 在建筑物推倒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方(甲方):_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u>陆</u>份,甲方<u>叁</u>份,乙方<u>叁</u>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双方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含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原则

- 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 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 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 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B、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评标期间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资料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H、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I、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J、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 K、弄虚作假、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的:
 - L、投标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M、其他。
-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综合评审

- 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整体工作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2) 服务响应或偏离情况;
 - 3)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4)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5) 优惠条件等:
 - 6) 其他。
 - 4.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内容详见第7条)。
- 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排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7.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定量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7.1 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万 5	计 甲项目					
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的;					
3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未拒绝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的;(如有)					
7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最终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7.2 资格条件审查表

	· 号		投标单位名称		
净亏	序号 评审内容	宣怡余 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资质等级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 印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外地进京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手续,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年财务状况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审计资质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 录的证明材料	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9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最终	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评分细则:

7.3 项目服务管理打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公社		投标人名称	
\\\\\\\\\\\\\\\\\\\\\\\\\\\\\\\\\\\\\\	ለር.ስ! 3፱ ሊካ	可刀內吞	<i>开刀 </i> 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合理及完整程度	0-6分			
		劳动力及施工机具配备计划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0-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0-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0-6分			
1	项目服务大纲 (5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合理性、全面性	0-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0-6分			
		拆除废弃垃圾消纳环保措施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0-6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 风险的措施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0-6分			
		相关服务承诺	合理及完整程度	0-2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人员配备及分工 (15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	配备合理,得8-15分 配备较合理,得4-7分 配备欠合理,得0-3分						
			类似项目业绩(2分)	每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_1_分,最多得2分						
	项目服务	项目经理 (6分)	职称(2分)	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u>2</u> 分,中级职称得 <u>1</u> 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						
2	组织评价(40分)	价	(0)1/	(0)1)	(0)1)	(0),	学历(2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得 <u>2</u> 分,大学专科得 <u>1</u> 分 大学专科以下不得分		
		服务相关设备配 备(10分) 近三年完成类似 项目业绩(9分)	1 谷设备配备情况	配备合理,得7-10分						
				配备较合理,得4-6分						
				配备欠合理,得0-3分						
			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项加3分,本项最多可得9分						
				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						
				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3	投标 #	及价(10 分)		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5(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投标)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						
)	1又作打	X川(10 万)		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至	(招标人)	:		
经	研究,我们决定参	加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活动并提交投标文	、 件。我方已仔细研	开究了该项目招标文 [。]	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
定实施	和完成承包工程,	服务期限为	,工程质量	达到。为此,
我方郑	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	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电子版一	一份。
2,	如果我们的投标	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共	观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
我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技	设期、按质、按量 抗	是供服务。	
3,	我方愿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履行自己的全部。	责任 。
4,	我方若未成为中	标人,贵机构有权	不做任何解释。	
5、	我方的投标文件	自开标之日起有效	期为日。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这 、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月)。
投	标单位(印章)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作	(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二份,用于公开报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企业管理费(费率)		
JZ4AVJK DI	利润 (费率)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1、投标报价仅报企业管	理费、利润费率;	
备注	2、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执行施工工期当月《北京市		
	造价信息价》,且不得超	2过当月信息价上限。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尔: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	_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_ 年龄: _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名称)的法	定代表丿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В	
		附法人	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	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	3称)	的 (公司:	<u>名称)</u> [的在下面	签字
的 <u>(注</u>	去定代表人姓	<u> </u>	·)_代表本公司	授权_	(公司名和	<u>尔)</u> 在	下面签	字的
(被授	· 校人的姓名、	<u>职务)</u>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里人,勍	忧 <u>项目名称</u>	<u>(招标编</u>	号:)
的投标	· 、以本公司名	以外理一切	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Z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_年	月	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돌 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四:

投标人企业概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 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资格证	王 书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2. 人员结构			职工	总数:					
注册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人数			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下人数						
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名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H	/ 1	- 1	'nL.	_	
Ľ	N	4	4	\pm	
r	IJ	- 1		—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and the second		

名称	姓 名	年龄	职称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从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其他管理人					
员					

说明:

-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2、本表可扩展。

7/1	14	_	
附	ľŦ	ソハ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编号:_		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泛授权代理人签字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	E 册 资 格		毕业	院校		
参加	口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履	历			
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期内 或已完	担任职责	

备注: 1、项目负责人须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已完工程的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复印件(以上证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七:

服务要求偏离表

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八: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审计资质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九: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十: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十一: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十二: 拟配备本项目相关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引郑重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	7促进中	小企业	2发展智	行办法	<u>;</u> » (财库[2011]1	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		(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	满
足以	【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名	名称 (盖章): _			
Н	期.	年	月	Н

附件十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				(招标人)	<u>?</u> :					
	我公司	参加本次	《政府采	购活动前3	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没	2有重大	:违法记:	录。
	特此声	明。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							
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签	字或盖章):				_		
日期	∃ •	年	月	Ħ						

附件十五: 企业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附件十六: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项目服务大纲

项目服务大纲应表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劳动力及施工机具配备计划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拆除废弃垃圾消纳环保措施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相关服务承诺(自行编写)